

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指南：

- 被保险人应于保险事故发生或因疾病就诊之日起 30 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。
- 如因意外或疾病需治疗，请立即到医院就诊。保留医疗收费收据、完整的门、急诊病历或出院小结、医院出具的检查报告等相关资料原件。
- 若事故涉及以下情况，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或有关部门报告，配合调查并提供以下文件：
交通事故 - 交通事故报告或“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”原件； 故意伤害、意外死亡等事件，需提供公安报警回执或公安证明。
- 意外造成伤残的，提供伤残鉴定书；身故保险金的索赔，提供医院出具的“死亡通知书”或公安部门出具的“死亡证明”。

所有索赔均需提供

1. 被保险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（若为未成年人，则需提供投保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）；
2. 保险合同或投保单复印件；
3. 索赔人银行存折复印件；

索赔所需资料

1. 完整的门、急诊病历原件，出院小结及住院清单
2. 住院医疗费用正式收据原件
3. 医院出具的所有检查报告单
4. 死亡小结或死亡记录（如有）
5. 医院/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（如有）
6.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（如有）
7. 殡葬证或火化证原件（如有）
8. 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、身份证件，以及受益人关系证明（如有）
9. 继承人继承权及份额公证书原件（如有）
10.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票据证明及公共交通部门出具的交通意外证明（Double indemnity）
11. 家庭看护费用的发票原件及主诊医生证明（Weekly Nursing Care Charge）